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终身寿险（分红型, 2005）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0 天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十九条
- 您有权获取保险单红利..... 第二十四条
- 您有权申请保险单贷款..... 第二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第四、九、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十八条
- 我们不保证分红..... 第二十四条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二条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三条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第四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九条

目录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受益人
-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 第七条 诉讼时效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宽限期
- 第十条 效力恢复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四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 第十八条 承保范围
-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额
- 第二十三条 交费期间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单红利
- 第二十五条 保险单贷款
- 第二十六条 减额交清
-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 第二十八条 年金选择权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终身寿险（分红型，2005）条款

第一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本合同可以通过电话渠道销售，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和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三、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提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

在申请提前给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及必要的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严重疾病末期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其他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您可选择适用于本合同的各种交费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

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即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相应保险金；
- 二、您于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特殊条款

第十八条 承保范围

一、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二、被保险人范围：凡身体健康并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三、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提前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后，被保险人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严重疾病末期，并经该医疗机构认定其所患疾病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其

平均存活期间在六个月以下者，可向我们申请提前给付保险金。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金额最高为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保险金额的剩余部分将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给付。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最多只能申请一次提前给付保险金。

我们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各项保险给付金及保险单现金价值均按提前给付保险金与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减少，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十三条 交费期间

本合同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以为 10 年、20 年，或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时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或交至被保险人终身，以上五种交费期间您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但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不得短于 5 年。

第二十四条 保险单红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于每年年初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业务经营状况，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本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于每年保

险单生效对应日派发保险单红利。在投保时，您可选择下列一至五项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

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则由我们保留保险单红利，每年保险单生效对应日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年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红利领取方式变更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三、抵交保险费

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单红利可以用于抵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若红利的金额不足以抵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不足部分必须一并支付。红利的金额超过到期应付的保险费的余额以及交费期满后的红利，我们将按本条第二款的方式进行红利给付。

四、交清增额保险

您将保险单红利作为保险费一次交清，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按相同的合同条件增加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险所增加的保险金额部分不参与分红。

如果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超过了与此相应的投保年龄，不适用交清增额保险方式，我们将按本条第二款的方式进行红利给付。

五、购买一年定期寿险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将保险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购买我们的一年定期寿险。此一年定期寿险的保险期间为该红利分配日对应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保险单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止，保险费率以我们届时公布的费率为准。

六、其他

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本条第二款的方式进行红利给付。经我们审核同意，您每年可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一次。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本条第二款所述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本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交清增额保险中止，您购买的一年定期寿险的效力也同时中止。

本合同终止时，除非另有约定，我们应向您给付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保险单红利及其利息。

第二十五条 保险单贷款

如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且本合同生效满两年，您可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保险单贷款。贷款金额以贷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的80%为最高限额。

您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保险单贷款利率按贷款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2%”换算成月利率，按月以单利累积计算。

您申请保险单贷款时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单、您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贷款本金与利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偿付，如果逾期未付或未全部偿付的，则未偿付的贷款本金与利息将被并入贷款金额中，在下一贷款期内按该期间的贷款利率计息。保险单贷款本金、利息与本合同其他各项欠款的本息和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总数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如发生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保险单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本息和。

第二十六条 减额交清

经过双方投保时的约定或您在宽限期满前的书面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且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您超过宽限期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交清保险费，按照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减额交清后，您不必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并继续参与分红。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且此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交到期保险费（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动垫交欠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当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交到期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您应在继续支付续期保险费时一并补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释义中所述方法计算。

在保险费自动垫交期间，如发生本合同解除或保险金给付，我们将在给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红利或保险金中扣除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二十八条 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生效满十年且继续有效的前提下，您可以从我们提供的三个年金转换年龄选项中选择一项，在您选定的年金转换年龄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您可以将本合同转换为我们届时提供的年金保险产品。

我们提供下列年金转换年龄选项：

- （一）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
- （二）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
- （三）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若您行使年金选择权，我们将以我们届时公布的年金转换系数为标准计算被保险人的年领年金金额，并自您选定的年金转换年龄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起，每年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未领满 20 年年金，我们将按照年领年金金额的 20 倍扣除被保险人已领取年金金额之后的余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满 20 年

年金，则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从您行使年金选择权的即时起，我们将不承担本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

年金转换系数是被保险人达到您选定的年金转换年龄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可转换的年领年金金额。在附表一中，我们提供了年金转换系数参考表供您参考。您行使年金选择权时，我们将以我们届时公布的年金转换系数为标准进行转换。

第三部分 释义条款

第二十九条 释义

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提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为严重疾病末期，并经该医疗机构认定其所患疾病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治愈且根据医学及临床经验其平均存活期间在六个月以下的，我们提前给付部分保险金作为“提前给付保险金”。剩余部分的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给付。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日内（含第十日）。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利息：涉及补交或垫交保险费的利息，以保险单贷款利率换算的月利率按月以单利累积计算。其中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2%”除以十二，不足整月的利率为相应月利率乘以不足月天数除以 30 天。

附表一：

年金转换系数参考表

每 1000 元现金价值可转换的年领年金金额

单位：元

年金转换年龄	男性	女性
55	59.4	57.6
60	62.4	60.7
65	64.9	63.8